　　　　直轄市、縣(市)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加害人部分」、「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部分」及「媒體不當報導部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1.加害人：加害人違反之法條，除原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外，增列第21條加重處罰規定。

2.媒體不當報導：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已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新增「媒體不當報導」，以瞭解裁罰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